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六号——环保服务》、《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水的生产与供应》的要求，现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水务行业经营数据

地区	四季度 自来水供应量 (万吨)	四季度 均价 (元/吨)	四季度 污水处理量 (万吨)	四季度 均价 (元/吨)	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自来水供应量 (万吨)	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污水处理量 (万吨)
华北地区	4,106.79	1.94	8,679.22	1.33	17,968.44	27,974.24
华东地区	13,691.23	1.97	15,440.34	1.09	53,301.59	59,805.75
中南地区	1,982.53	2.04	12,726.96	0.96	7,955.76	48,998.25
东北地区	不适用	不适用	3,841.55	1.54	不适用	13,830.33
西南地区	1,017.89	1.27	1,445.23	1.54	4,039.76	5,715.53
西北地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告水务行业经营数据为公司控股企业数据。

二、公司环保行业经营数据

公司环保领域主要涉及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其他相关业务，第四季度国内新增订单总额为 8,64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体废弃物处理发电业务具体经营数据如下：

四季度				截至报告期末		
区域	发电量 (千瓦时)	上网电量 (千瓦时)	上网电价 (含税价 元/千瓦 时)	累计发电量 (千瓦时)	上网电量 (千瓦时)	已结算电量 (千瓦时)
江西省	31,661,400.00	26,095,700.00	0.65	154,418,400.00	128,368,560.00	128,368,560.00
广东省	24,435,700.00	19,202,524.06	0.58	95,129,620.00	76,785,497.96	76,785,497.96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